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24日



#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从地方财政部门获取的经费 135.12 万元整，支出 135.12 万元整，用于苗家坪镇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实施帮畔长 48 米、高 16 米，开挖、回填土方 3653 立方米，硬化场地（恢复广场）及排水沟等 400 平方米，现已全部完工投入使用。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榆林欣达明光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单位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期 2023.1-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3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5.1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将按照预期工期进行施工，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实施帮畔长 48 米、高 16 米，开挖、回填土方 3653 立方米，硬化场地（恢复广场）400 平方米。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水平，缩短村民生产生活出行时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	≥48 米
			帮畔高	≥16 米
			开挖、回填土方	≥3653m <sup>3</sup>
			硬化场地（恢复广场）	≥400m <sup>3</sup>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控制数（万元）	≤13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基本消除
			引发安全事故	明显下降
	可持续性影响	文化广场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关于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2.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工作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3. 评价的方法：(1) 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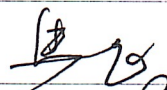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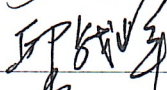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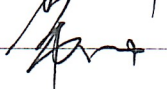
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100, ≥90	≥80, <90	≥70, <80	<7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评价组：

评价组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马飞	党委书记	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邱战锋	镇长	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常帅	报账员	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2. 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161 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无纸化会议投票表决系统项目发放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名称	高家砭村应急抢险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榆林欣达明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磊	联系电话	0912-731212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135.1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5.12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35.12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135.12	市县财政	135.12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15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15
		产出质量	5		5	5
		产出时效	10		10	8
		产出成本	10		10	10
效益	60	经济效益	4		4	2
		社会效益	4		4	2
		环境效益	4		4	4
		可持续影响	4		4	4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制度健全，使用合规率 100%，部门评价得分 19 分，占总分的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40 分。绩效产出指标目标中的时效指标未能实现，部门评价得分 35 分，占总分的 35%。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实现，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不涉及，部门评价得分 14 分，占总分的 1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办事，结合单位实际，从现实出发，认真履行相关采购手续；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对不可抗拒因素的预估不足，

对项目的执行有拖沓现象，今后将加强这方面的力度，严格按照项目时效执行。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